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對企業管治極為重視，並不時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的措施。董事會相信股東可從良好的企業管治中獲得最大利益。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已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取代。該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兩個層次的有關建議，包括(1)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需要切實遵守，若有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行為，須按規定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及(2)建議最佳常規，只屬指引。

本公司已接納該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為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該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 (1) 守則條文第A.4.2（最後一句）訂明，每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最少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修訂前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條文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毋須輪值告退。

為了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使全體董事現時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2) 守則條文第C.2（有關內部監控及建議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上市發行人內部監控資料的規定）：該守則條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

## 管治架構

本公司的公司管治架構包括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的兩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以書面訂明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職權和責任。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梁紹輝先生、游廣武先生、甘洪忠先生及王錦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向本公司出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週年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三位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兩年，陳國偉先生和陳達成先生之任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屆滿，而鄧宏平先生之任期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屆滿，彼等並須遵行本公司細則有關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

### 董事會

所有董事的資料及責任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的第13至14頁。

董事彼此間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業務、財務、家族及其他相關利益。

董事會每年最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亦會在有需要時召開會議。在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時，董事會文件乃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條文的規定於會議前送交予董事審閱，使董事能夠掌握有關資料，以便履行其職責和責任。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共召開12次會議，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梁紹輝(主席)	12	100%
游廣武(副主席)	10	83%
甘洪忠(董事總經理)	12	100%
王錦源	10	8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國偉	9	75%
陳達成	10	83%
鄧宏平	—	—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註： 1. 游廣武先生本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被重新委派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主席。
2. 鄧宏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的酬金乃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現時的市況而釐定，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董事於本年度向本集團收取的酬金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董事會已定立一套董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會計或法律方面有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向董事會提交相關報告及推薦意見、就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薪酬及任何與終止委聘有關事宜等提出建議。陳國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負責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結果及推薦意見。

於二零零五年，審核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成員及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名稱	出席次數	出席率
陳國偉 (審核委員會主席)	3	100%
陳達成	3	100%
游廣武	3	100%
鄧宏平	—	—

註： 鄧宏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會員，以接替游廣武先生在審核委員會的職務。

審核委員會在年度內所做的工作包括審閱2004年度已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通告，審閱2005年6月30日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通告，考慮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審閱核數師提交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管理層回應，核數師在其報告書所作的意見基準及保留意見等事項。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利益、退休金權益及賠償支付。陳達成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負責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薪酬委員會的會議結果及推薦意見。

於二零零五年，薪酬委員會曾舉行3次會議，成員及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名稱	出席次數	出席率
陳達成 (薪酬委員會主席)	2	67%
游廣武	3	100%
陳國偉	3	100%
梁紹輝	3	100%
甘洪忠	3	100%
鄧宏平	—	—

- 註： 1. 游廣武先生本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退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委員職務。
2. 鄧宏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3. 陳達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在年度所做的工作包括檢討集團的薪酬架構、薪酬政策、獎金制度及考慮本年度的薪金調整等，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並確保沒有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自行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以員工(包括董事)的職責、資歷及工作表現而釐定其酬金。沒有董事或其他聯繫人士參予決定其本身的酬金。此外，本集團於2003年5月20日採納了購股權計劃，目前本集團並沒有授出任何購股權。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角色

董事會主要負責建立本集團的發展路向、定立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審批重大協議及事項，監控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為公司管治負責，目標為增加股東價值。管理層由總經理帶領，負責推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計劃。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已訂立一份保留予董事會決定的事項表，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分別確定，董事會會定期檢討該等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的需要。

### 主席及總經理的角色及責任

主席及總經理的角色不同。主席負責董事會運作，而總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兩者之間的職務已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集中在一位人士。

董事會主席為梁紹輝先生，主要職責包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及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的事項進行討論；主席負責召開董事會會議，諮詢、釐定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確保董事及時獲悉當前的事項及充分的資料。主席並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主席同時負責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董事總經理為甘洪忠先生，主要職責包括負責集團整體業務日常運作的經營及管理，貫徹董事會的經營策略及方針，下達任務至各部門執行，以實現董事會的目標和決定。此外，並負責協調各部門的緊密合作關係，團結員工的力量，鼓勵員工積極性，確保公司業務及制度暢順而有效地運行。

### 董事提名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或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選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為董事會成員，提名須考慮該被提名人士之資格、能力及對本公司作貢獻的潛力。董事會現時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但董事會將不時作出評閱是否有需要成立提名委員會以處理董事的委任、重選及退任的事宜。於二零零五年年度內，並無任何董事成員的變動。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並採納將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應用至高級管理人員及可能得悉本集團價格敏感資料的指定人士。

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須就編制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有關責任。

本公司由合資格會計師負責管理財務部，在財務部的協助下，董事會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制符合有關法規及適用的會計準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費用約為90萬港元，本年度並沒有非審核服務費用。

本公司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發表的申報責任聲明已載於第20及21頁的核數師報告中。

###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就此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一直保持溝通並鼓勵彼等參與股東大會。登記股東以郵遞方式收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大會通告載有議程、提呈的決議案及投票表格。任何登記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惟彼等的股份必須登記於股東名冊內。未能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可填妥隨附於大會通告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處，以委任彼等之代表或大會主席擔任彼等的代表。有關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已載於連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一併送出的致股東通函內，並由會議主席於股東大會上讀出。

在2005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均有出席，以回應股東的提問，並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分別提出獨立議案。